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234號

原告 陳慧育  
被告 孫翠萍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作為詐欺之用，仍於民國112年1月8日某時，將其子孫國宸所有由其保管於合作金庫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出，復以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流入詐欺集團手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2年9月間，以LINE暱稱「明光專員-李益華」，向伊佯稱可下載明光APP投資獲利云云，伊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2年11月15日9時21分至2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及5萬元（合計15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上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核屬幫助詐欺取財，應將其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1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伊並無幫助詐欺之故意或過失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  
05 11月8日，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之人，而原告於112年9月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  
07 「明光專員-李益華」，向其佯稱可下載明光APP投資獲利云  
08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5日9時21分至  
09 24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及5萬元（合計15萬元）至  
10 系爭帳戶等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  
11 認定在案，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12 自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13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17 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18 告，應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  
19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5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20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主觀上既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間  
21 接故意，為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則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  
22 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24 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5萬元，及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  
27 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  
28 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2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復  
03 查無兩造就本件訴訟有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  
04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0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鄭渝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